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辦法

105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（106.4.13）
107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108.4.11）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〈學則〉與〈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〉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指導教授

一、入學後第 2 學期結束前應確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未確定前，由導師負責其修業事宜。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以下兩者之一：

1. 本系專任教師

2.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當學期，在本系實際開課的兼任教師

二、指導教授之更換，應由指導教授或碩士生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報系核備。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，須於文獻回顧考試前提出。

三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，報系核備。

四、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。

第四條　修課規定

一、碩士班畢業須修滿 24 學分（不包括碩士論文）。畢業學分僅計外所課程至多 6 學分、專題研究至多 2 學分。凡全年課程，上、下兩學期均修習通過，始承認該科學分。

二、碩士生由指導教授指導修課事宜，選課前須與指導教授討論。各學期選課單應於加退選結束前（開學後 12 日之內）由指導教授簽核。

三、必修課程：

（一）研究實習與討論（碩一必修）。

（二）外文史學名著選讀（外國學生得以中文史學名著選讀取代）。

四、選修課程：

（一）除必修課程外，應於第 4 學期結束前修畢本系碩士班 M 字頭課程 3 門以上（寫作課程不計）。

（二）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輔助學科至少 1 門課程。

第五條　研討活動規定

一、碩士班 2 年級（含）前，每學期須出席本系講論會與演講各 1 次。

二、修業期間須出席本系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。

三、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活動至少一次。發表論文或提交研討會紀要。

四、上列諸活動，經指導教授於「研討活動審核表」上簽名確認，連同上列諸文件交至系辦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六條　文獻回顧口試

一、碩士生通過文獻回顧考試 4 個月後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口試。

二、文獻回顧口試

（一）文獻回顧口試等同資格考試。須以學位論文主題為核心、具有問題意識。

（二）口試方式為指導教授與指導教授聘選之審查委員一人共同舉行口試。

（三）文獻回顧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，以一次為限。第 5 學期結束前無法通過文獻回顧口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七條　學位論文與論文口試

一、學位論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其有關規定如下：

(1) 專題研究論文。
(2) 敘事史學：如史事之敘述、傳記等。
(3) 譯注。
(4) 文獻研究：包括史料考訂與歷史檔案整理。
(5) 紀錄史學與其他：包括口述史、紀錄片、史學教育研究或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。

二、專題研究論文必須依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，以中文正體撰寫。正文字數以 3 至 5 萬字為原則。如在此範圍外，應提出書面說明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口試。

三、敘事史學、譯注、文獻研究與紀錄史學及其他類論文之呈現，均須有一萬字以上之研究導言，以及詳盡嚴謹的註釋，對史料和解釋作充分的檢討。研究導言應說明問題意識、回顧文獻及相關成果，解釋研究方法、實作過程及呈現方式，分析成果內容及所具貢獻。

四、其他形式之學位論文須以中文正體字撰寫。如有特例，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，經系主任核准。

五、學位論文口試

（一）碩士生完成學位論文後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始得申請口試。申請及舉行期限，依本校公告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聘請，經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延聘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指導教授出席學位論文口試但不參與評分，應於口試委員評分時離席迴避。

（四）其他相關事宜依本系〈研究生學位口試實施要點〉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畢業與離校

一、碩士生於修業期滿、通過文獻回顧及學位論文口試後，應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，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，始得將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二、畢業生須將修訂完備之學位論文精裝本（紅色封皮）一本，送交系辦公室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。原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修讀辦法〉同時廢除。